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窦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窦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窦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窦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窦平	董事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2月13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窦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窦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选连任。

窦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窦平,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甘肃成州矿冶集团公司小厂坝铅锌矿副矿长;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坝矿采掘作业三区区长。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窦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鹏楠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前三季度净亏损6365万元,导致亏损扩大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亏损额相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前三季度亏损主要是建筑施工板块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该板块业务量较去年同期有明显改善,但因建筑施工项目结算周期较长等原因,致使公司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通过优化项目施工流程,严控成本支出等措施逐步改善经营状况。未来将以更优质经营成果,切实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问题2:公司将如何利用资产和营运优势来提升盈利水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将聚焦园区开发、物业运营及供热服务等主营业务,依托临空经济区优质物业载体,打造特色园区。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将精细化成本管控与业务相协同,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问题3:上半年业绩说明会提到将通过优化租户结构提升物业租赁收益,目前是否有新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关工作仍在稳步推进过程中,自持物业租赁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将依托自身资产与运营优势,持续优化业务质量,提升盈利水平。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汕头天际	是	39,965,000	64.79%	7.97%	否	否	2025年11月10日	2028年11月9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9,965,000	64.79%	7.9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0日,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天际	61,688,080	12.30%	0	39,965,000	64.79%	7.97%	0	0.00%	0	0.00%
星嘉国际	13,341,540	2.66%	11,200,000	11,200,000	83.96%	2.23%	0	0.00%	0	0.00%
合计	75,029,620	14.96%	11,200,000	51,165,000	68.19%	10.20%	0	0.00%	0	0.00%

注:若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0日,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8.19%,其他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26%,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对应融资余额为61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93%,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对应融资余额为81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说明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嘲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同时,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锋转债”已经于2025年7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最后转股日),共有1,413,424张“华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6,244,312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由196,234,877股增加至212,479,18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623.487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247.9189万元。

结合上述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公司规范化治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同意将部分修订后的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7)。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同时,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锋转债”已经于2025年7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最后转股日),共有1,413,424张“华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6,244,312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由196,234,877股增加至212,479,18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623.487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247.9189万元。

结合上述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公司规范化治理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该议案待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6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7,90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本次质押展期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8,358,6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5.02%;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本次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曼控股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4/8/13	2025/11/11	2026/11/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5%	4.33%	债务置换
合计	-	20,000,000	-	-	-	-		-	22.75%	4.33%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7,900,528	19.01%	48,358,600	55.02%	10.46%	0	0	0	0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已到期数量为10,404,300股,目前正在办理还款及解质押手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404,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84%,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对应融资本金余额为1.00亿元。

中曼控股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6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0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曼”)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2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工程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316.6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3,605.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四川中曼和中曼电气分别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中曼工程香港向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Arab Bank plc, Shanghai Branch)申请3,000万美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中曼工程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316.64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克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567163716A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白云路39号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77.23	36,411.37
	负债总额	32,984.71	24,352.87
	资产净额	11,392.52	12,058.50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4.42	25,428.14
	净利润	-713.58	228.31

(2)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克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567163716A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白云路39号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08.63	14,576.51
	负债总额	13,436.00	7,736.98
	资产净额	6,972.63	6,839.53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0.16	6,350.50
	净利润	101.05	395.55

(3)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1日
注册地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315.36	309,341.61
	负债总额	364,928.30	300,346.22
	资产净额	8,387.06	8,995.40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93.52	30,617.37
	净利润	-608.34	2,768.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二)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三)公司与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Arab Bank plc, Shanghai Branch)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3,0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不超过12个月

7、保证范围:授信协议产生的所有现在和将来的债务,包括所有到期的手续费、利息、费用以及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与授信协议有关的债务,或银行为担保债务人的债务而持有的任何担保有关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中曼、中曼电气、中曼工程香港向银行申请贷款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四川中曼、中曼电气、中曼工程香港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3,605.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91%。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7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披露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43	*ST正平	A股 复牌			2025/11/11	2025/11/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28日累计涨幅为152.42%,期间21天涨停,5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累计发布13次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建筑行业存在严重偏离。股价上涨过快,积累了较高的交易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停牌核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较大涨幅后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进展。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2025年7月至10月欣汇盛源先后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420.9219万元,截至目前实际占用资金1,320.9219万元已全部收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欣汇盛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00元。但请投资者关注,正平股份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会计师不对除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中所列事项外的其他事项,以及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1,723,487.39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81,664,227.39元,资产负债率为92.22%。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业绩持续亏损。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2亿元,归母净利润-0.99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90亿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28日累计涨幅为152.42%,期间21天涨停,5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累计发布13次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建筑行业存在严重偏离。股价上涨过快,积累了较高的交易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进展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2025年7月至10月欣汇盛源先后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420.9219万元,截至目前实际占用资金1,320.9219万元已全部收回。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截止2025年11月10日,欣汇盛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00元。但请投资者关注,正平股份2